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榕城書卷獎實施要點

112年9月13日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後實施

一、實施目的：為鼓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，增進學習動力，提升班級讀書風氣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三、獎勵種類：

(一)本校國中部每學期各年級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第一之班級。

(二)本校高中部每學期各年級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前二之班級。

【註】

1. 國中部九年級下學期，與高中部三年級下學期不頒發。

2. 高中部一年級下學期僅採計第一次與第二次定期評量成績。

四、獎勵項目：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
五、頒發時間：教務處於成績繳交截止，開列成績合於領獎標準之班級名單後，最晚於次一學期初發放。

六、獎金來源：由本校校友方慶榮先生捐款支應。

七、獲獎班級有義務提供讀書方法與心得供全校學生參考，並於週會等公開場合分享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校「捐款管理委員會」審議捐款運用計畫，報局核准後實施；修正時，經本校「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」決議後實施。

